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

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臨床專科委員會修正草案
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學會為因應物理治療專業朝各專科領域蓬勃發展相關知能與技術之世界潮流，提昇我國物理治療各專科之專業水準，乃訂定本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

第二條 組織架構：

- 一、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成立「臨床專科委員會」。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下設各「專家認證小組」，由主任委員提名各小組召集人一名，學界及業界委員若干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各小組召集人與委員之任期隨該屆理監事會任期之終止而結束。
- 二、參考各國物理治療學會專科制度分類，依照我國現行各專科發展狀況，設置各「專家認證小組」。

第三條 專家認證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一、依照本認證辦法，修訂各物理治療專家之認證標準細則
- 二、於學會認可（評鑑合格）之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規劃並推動各類物理治療專家之訓練計劃。
- 三、會同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並舉辦各物理治療專家之繼續再教育課程。
- 四、執行申請人之認證程序，認證結果提交臨床專科委員會複審，送交理(監)事會通過後，授予各物理治療專家證書。

第四條 物理治療專家認證通則：

一、最低申請認證標準：

- (一)必須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證書。
- (二)應具有物理治療工作經驗累積年資至少相當於全職四年或領有本會頒發之「高級物理治療師證書」，其中該專科物理治療工作經驗累積年資由各認證小組訂定之。
- (三)前開所謂物理治療工作內容包含治療、諮詢、教學、行政、研究、研發，並提出具體證明之相關文件。
- (四)符合該物理治療專家認證標準細則之申請條件
- (五)符合該物理治療專家繼續教育學分時數。

二、認證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寄至本學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將申請者資料轉交本學會之臨床專科委員會，由各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提交臨床專科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提交理監事會確認。

三、認證申請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一份。
- (三)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四)各專家認證標準細則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完成認證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繳交(本會有效會員八折)。

四、認證有效期限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展延條件依各專家認證小組訂定之。

第五條 本認證辦法經臨床專科委員會修訂，提交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